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咨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 6609-6465 传真：(86-10) 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贺强律师、孙平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c/index>) 上刊登《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验证，因会议期间全国多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慎重考虑经营及与会人员自身安全，为遵守国家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避免疫情可能带来无法预测

的风险，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日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同步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列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9416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830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行情低迷期加速猪群净化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提前 20 日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审议事项，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提出新提案或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其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当场公布。

经查验，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投票结果显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2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未获得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股[169416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1、《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169416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关于行情低迷期加速猪群净化的议案》

同意股[14946655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243%]；反对股数[199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57%]；弃权

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楠

见证律师:

刘贺强

孙平

2021 年 5 月 12 日